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葉俊良

相 對 人 陳進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對聲請人提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972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，目前進行至不動產查封鑑價執行中，然相對人所執執行名義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0號和解筆錄，聲請人已提起和解無效繼續審判，並於民國115年6月9日上午10時開庭，下次庭期為同年7月16日下午3時，倘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期間繼續進行，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曾於115年7月1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6日裁定在案，復於同年7月17日就相同事件重複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應無必要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蕭佑昇